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冀 10 破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债权人）：马鞍山市花山区和胜金属材料经营部，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宁芜路紫金城市花园 3 栋 102 号。

经营者：杨文琴。

委托代理人：赵建华，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债务人）：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原开发区中心路南。

法定代表人：李泽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耘冰，河北天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国华，河北天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债权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西路 1395 号。

法定代表人：孙嘉豪，该公司副总裁。

上诉人马鞍山市花山区和胜金属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因其与原审申请人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泵业公司）申请被上诉人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前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冀 1081 破申 3 号民事裁

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7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上诉请求：1、撤销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冀108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2、依法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霸州前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上诉人已取得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10民初130号生效民事判决，确认被上诉人应支付票据款3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经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作出（2025）冀1025执307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上诉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裁定充分证明被上诉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二、被上诉人所谓“正常经营”“债务重组”“保交楼”等抗辩理由，不能对抗其已具备破产原因的客观事实。被上诉人在原审中声称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及“保交楼”工作。但上述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持。即便被上诉人在进行债务重组或复工复产,亦不能否定其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客观事实。债务重组并非法律上排除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定事由。三、债权数额大小不影响债权人依法申请破产清算的权利，原审法院以债权占比微乎其微为由驳回申请，缺乏法律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仅需提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法律并未对债权数额设定最低门槛。上

诉人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强制执行无法实现。原审法院以债权“占比微乎其微”为由驳回申请，实质上违法增设了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条件，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利。四、被上诉人恶意质疑上诉人申请动机，缺乏事实依据，不应予以采信。被上诉人称上诉人“恶意申请破产清算”，但未提供任何证据。上诉人依法行使债权人权利，依据生效判决及执行不能的客观事实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系合法、正当行为。原审法院不应采信被上诉人无证据支持的主观臆测。五、原审法院合并审查另一申请人广州白云泵业公司的申请，但未依法启动破产程序，亦属不当。广州白云泵业公司同样持有生效法律文书且执行不能，进一步印证被上诉人已具备破产原因。原审法院未予充分考量，作出驳回裁定，与《企业破产法》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的立法目的相悖。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无果，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原审裁定驳回申请，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错误。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裁定，裁定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霸州前华公司辩称，一、上诉人滥用破产申请权，违背诚信原则，恶意申请破产清算。1、上诉人滥用破产申请权。上诉人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钢材、五金配件销售。天眼查系统查询上诉人涉及已公示的诉讼案件 102 件，涉诉金额（不完全统计）为 1400 余万元，其中近 80 件案件案由为票据纠纷，涉及地域遍及全国多省、市。在“天眼查”系统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上诉人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江苏省建

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658 万元）破产、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破产、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广州市铂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破产、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庆戴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破产。但并未查询到相关法院作出受理上述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从上诉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涉及案件的有关情况，可以看出上诉人作为个体工商户，涉诉金额达 1400 余万元，近 80%的案件案由为票据纠纷。本案中上诉人的债权，亦因票据原因产生。上诉人与案外人马鞍山市雨山区鑫英建材经营部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存疑。从上诉人向众多法院申请众多不同主体破产清算的情况来看，其已将申请债务人企业破产作为一种手段，将法律赋予的破产申请权利异化，这与我国破产清算程序设立的宗旨相背离。2、上诉人违背诚信原则。上诉人虽系被上诉人的合法债权人，其 30 万元票据款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但债权人行使破产申请权应以正当目的为限，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二、被上诉人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的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一审法院已查明，被上诉人的总资产足以偿还全部债务，被上诉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总额 6，398，495，294.55 元，负债合计 1，789，124，551.71 元。三、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是事实，事实上被上诉人正常经营，被上诉人控股股东的预重整程序系整体化解债务风险的有利举措。被上诉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恢复偿债能力。在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导下，被上诉人也在积

极推进债务重组工作，统筹化解债务风险。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被上诉人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号为（2025）冀10破申62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旨在集中资源、统一解决债务问题。四、上诉人的债权数额较小，其债权数额在被上诉人的债务总额中占比微乎其微。如仅因其申请而启动破产程序，既浪费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又损害被上诉人的正当权益。五、一审法院将广州白云泵业公司申请霸州前华公司的破产案和上诉人申请霸州前华公司破产案进和合并审查，既有法律依据，又节约了司法资源。两案的被申请人均为霸州前华公司，是否受理上诉人和广州白云泵业公司的破产申请均与霸州前华公司能否清偿到期债务，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是人民法院审查霸州前华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破产原因的核心问题。故，两案合并审查，符合法定程序，亦最大限度节约了司法资源。综上所述，被上诉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受理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破产清算的申请则会违背债权金额占比较大的债权人的利益，可能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现原告霸州市财信房地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国企）诉被告霸州前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中，案号为（2026）冀10民初644号，标的额为101，263，262.13元。故恳请二审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申请人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曾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票据纠纷起诉被申请人，经审理廊坊市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2024）冀10民初130号判决，判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票据款30万元及利息，后申请人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申请执行，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调查，以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作出（2025）冀1025执30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

申请人广州白云泵业公司曾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票据纠纷、合同纠纷起诉被申请人，经审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冀10民初516号、（2023）冀10民2初2092号、（2023）冀10民初2082号判决，判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广州白云泵业公司票据款和货款，所涉金额共计728，232.56元。后申请人广州白云泵业公司就上述三个民事案件申请执行，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调查，以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二申请人上述款项。

被申请人霸州前华公司主张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破产原因，并提交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主张公司资产大于负债。

另查明，本案被申请人霸州前华公司为案外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10月30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5）冀10破申62号通知书，决定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目前该案在预重整阶段。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债务人有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但不能充分证明债务人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本案霸州前华公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

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被一并处理的可能。故一审法院认为不宜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的申请应裁定不予受理。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不受理申请人马鞍山市花山区和胜金属材料经营部、广州白云泵业公司对被申请人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被上诉人提交证据如下：证据一、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天眼查查询截图，拟证实天眼查系统查询显示上诉人涉诉案件 102 件中近 80%为票据纠纷。上诉人分别向不同法院申请众多公司破产清算，其将破产申请权利异化。证据二、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 10 破申 62 号公告，拟证实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被上诉人的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对关联公司的化债产生积极影响。上诉人发表质证意见称，认可证据一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上诉人之所以有这么多票据纠纷是因为买方向上诉人买钢材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支付。认可证据二的真实性，但是重整的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

本院二审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提交的经过审计的 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且房地产开发行业具有开发周期长、利润结转滞后的特点，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另，法人独立人格不影

响对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债务化解条件的综合审查，一审法院在霸州前华公司尚存经营价值、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债务存在统筹化解路径的情况下，不受理申请人马鞍山和胜金属经营部、广州白云泵业公司对被申请人霸州前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利于维系企业经营、促进债务统筹化解。

综上所述，马鞍山市花山区和胜金属材料经营部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德璋
审　判　员　于　颖
审　判　员　齐向欣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张　年